

國立臺灣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與推薦辦法

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二、 申請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

三、 申請流程：

申請人逕向所屬學院報名，各院初審後填妥計畫提案表，依限送至國際事務處。每院至多推薦 3 案，且排定優先順序，由校方進行薦送。

四、 推薦案數與優先順序

(一) 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遴選至多 10 案，但各學院均有提案，得遴選 11 案。

(二) 各學院排序第一之計畫案為本校準推薦案。由審查小組決定各準推薦案提報教育部之優先推薦順序。

(三) 各學院排序第二、第三之計畫案，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推薦與提報教育部之優先推薦順序，獲推薦之計畫案為本校次推薦案。

(四) 注意事項：

1. 推薦案如於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後申請撤案，其所屬學院於該案提出撤案之次一年度，即喪失計畫提案資格。

2. 推薦案之經費執行率若未達 80%，其所屬學院於該案結案之次一年度即喪失計畫提案資格。

3. 各學院前二年之推薦案件，如發生下列事項超過 3 項者，其所屬學院次一年度即喪失準推薦案之保障資格。

- (1) 於本校提報教育部本案前申請撤案，並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認定無理由者。
- (2) 前申請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
- (3) 計畫主持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出國實習學生心得報告
- (4) 計畫主持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
- (5) 計畫主持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完畢。
- (6) 其他未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事宜。

五、 審查小組

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與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各院代表共同組成。

六、 審查標準：

- (一) 依據計畫案內容與過去執行成果（初次申請之計畫案免）審查。
- (二) 選送學生赴國外具發展潛力或符合臺灣長期發展優勢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優先考量。

七、 教育部補助款分配方式

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公告後，另行召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審議各計畫案經費補助分配原則。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